

112 年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南二中職安宣導會議記錄

一、開會時間、地點：

日期	時間	地點
112 年 04 月 24 日(一)	12:00-13:00	弘道樓二樓會議室

二、主持人：林校長晏旭

配合每年 4 月 28 日「世界職業安全衛生日」，有相關因應作為望各位師長周知。尤其職安法通過後，對校園的職安特別重視，我們學校做為四省中之一，必須更加努力著重在職安的宣導工作，也讓師長們確實了解。

三、總務處報告事項：

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職安宣導

緣起：

為配合每年 4 月 28 日「世界職業安全衛生日」，我國將 428 當週與前週明訂為「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期許各單位秉持安全第一、健康至上的思維，推動相關活動措施、落實職場安全衛生，以持續降低職業災害，並維護勞工安全與身心健康。

目標：

- (一) 推動職場防災及減災作為，強化職場安全衛生，落實職場潛在危害之鑑別、評估與風險控制，確保工作安全與勞工健康。
- (二) 實施職場防災宣導、輔導及教育訓練，擴大全民參與，提昇國人的職場防災知識與技能，建構安全及健康之職場環境。

實施策略：

- (一) 推動安全衛生實務交流：藉由分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風險評估、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事故（件）調查、職業暴露評估、化學品危害預防及分級管理等相關實務經驗，提供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相互學習及技術經驗交流機會，強化事業單位風險管控能力。
- (二) 提升職場生物性危害安全衛生防護機制：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各項疫情資訊及防疫對策，依風險等級建立職場生物性危害管控措施並強化科技防疫觀念，如視訊及雲端管理。

(三) 推展勞工健康照護服務：強化勞工健康風險評估及持續推動職場健康管理活動(如母性保護、工作過負荷管理、肌肉骨骼危害預防、適性配工、健檢異常個案管理、提供工作壓力舒緩、中高齡及高齡者健康管理與促進等)，預防職業傷病，及營造舒適職場環境，促進員工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之平衡，提昇工作生產力及品質。

(四) 建構職場多元學習環境：規劃職業安全衛生線上學習平台，提供職場工作者及社會大眾更便利及多元之學習資源。提倡工安公益活動：鼓勵民間企業及團體秉持「資源共享」原則，善盡社會責任，協助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並分享職場安全專業技能，傳播職場健康概念，共同打造「安全、健康、舒適」之職場環境。

四、討論事項：

案由一：職安宣導主題——因應跟騷法納入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宣導，提請討論。

說明：去(111)年6月《跟蹤騷擾防治法》正式施行，本校亦修訂《職場不法侵害預防計畫》，將跟蹤騷擾防制一併納入宣導及採行防範措施之規劃。

決議：

1. 《跟蹤騷擾防治法》法規宣導

跟蹤騷擾防治法懶人包-https://www.moi.gov.tw/News_Photo_Content.aspx?n=18&s=262166

跟蹤騷擾行為種類分為：監視觀察、尾隨接近、寄送物品、冒用個資、不當追求、妨害名譽、通訊騷擾及歧視貶抑。其與性或性別有關、針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實施、違反意願使心生畏怖。遇到跟騷行為請報警，若經犯罪調查判決有罪，最高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 預防計畫公告宣導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校內禁止工作場所職場暴力之書面聲明

本校內為保障所有學校工作場所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領有工資之學生等)在執行職務過程中，免於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而致身心理疾病，特以書面加以聲明，絕不容忍任何本校內之管理階層主管有職場霸凌之行為，亦絕不容忍本學校工作場所工作者間或學生家屬及陌生人對本校內工作者有職場暴力之行為。

一、職場暴力的定義：工作人員在與工作相關的環境中(包含通勤)遭受虐待、威脅或攻擊，以致於明顯或隱含地對其安全、福祉或與健康構成挑戰的事件。

二、職場暴力行為的樣態：

(一) 肢體暴力(如：毆打、抓傷、拳打、腳踢等)。

- (二) 心理暴力(如：威脅、欺凌、騷擾、辱罵等)。
- (三) 語言暴力(如：霸凌、恐嚇、干擾、歧視等)。
- (四) 性騷擾(如：不當的性暗示與行為等)。
- (五) 跟蹤騷擾

三、學校工作場所工作者遇到職場暴力怎麼辦：

- (一) 向同單位之工作者尋求建議與支持。
- (二) 與加害者理性溝通，表達自身感受。
- (三) 思考自身有無缺失，請同單位之工作者誠實的評估你的為人與工作表現，找出問題點。
- (四) 盡可能以錄音或任何方式記錄加害者行為做為證據。
- (五) 向校內提出申訴。

四、本學校工作場所所有工作者均有責任協助確保免於職場暴力之工作環境，任何人目睹及聽聞職場暴力事件發生，都應立即通知本校內人事部門或撥打工作者申訴專線，本校內接獲申訴後會採取保密的方式進行調查，若被調查屬實者，將會進行懲處。

五、本校內絕對禁止對申訴者、通報者或協助調查者有任何報復之行為，若有，將會進行懲處。

六、本校內鼓勵本校工作者與其他在本校工作場所作業之工作者均能利用所設置之申訴處理機制處理此類糾紛，但如工作者需要額外協助本校內亦將盡力協助提供。

3. 申訴管道公告宣導

本校內職場暴力諮詢、申訴管道：

申訴專線電話：總務處 06-2811931 人事室 06-2822548

傳真：總務處 06-2821614 人事室 06-2822548

申訴專用信箱設置於：總務處

申訴專用電子信箱：osh@mail.tnssh.tn.edu.tw

案由二：教育部 112 年度減災願景策略目標及精進作為，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臺教國署秘字第 1120026000 號函辦理。

說明二：請各學校(單位)積極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並於設計階段針對墜落滾落、物體飛落等職業災害，進行風險評估規劃降低職災，施工階段落實安衛管理，達成教育部 112 年度減災目標「工作場所零職業災害死亡」。

決議：本校與需進行高空作業之合作廠商（例如：中租迪和進行太陽能板施作、芃旭修剪樹木……等）簽訂承攬合約，請廠商維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高空工作車應指派經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訓練合格之人員進行操作，於簽約時納入招標規範。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